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71.111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959,10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813,017.7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占项目投资金额的比例
1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1,092.28	2.07%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890.79	11.1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43.07	3.49%

4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44,055.16	83.30%
合计		<b>52,881.30</b>	<b>100.00%</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严格履行审议审核程序。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

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和生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东  
岳 东

李寿春  
李寿春



2021年9月23日